

1.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認為，新的房屋發展一般而言應盡可能位於新發展區內，均衡發展並配備所需的一切政府，機構或社區(GIC)設施。但有鑑於沒有單一的方案能解決土地短缺的問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也不失為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方法中具補充性的一種方法。
2. 相對於傳統公共工程與房屋分開做的做法，「土地共享計劃」的優點是設施的竣工時間可能更好地配合房屋的落成日期。
3. 但由於發展的主要是住宅，幾乎沒有就業機會。額外的車流將加劇對社區的交通影響。此外，儘管為了開發的成本效益，「計劃」的發展方案可能要求提高發展的密度，但必需注意發展方案應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的影響，額外的人口也可能破壞鄰近現有社區的均衡，所以必須在發展時提供足夠 GIC 設施，使其與鄰近的社區相適應及整體達致平衡。
4. 我們不鼓勵在偏遠鄉郊地區隨意開發，因其可能與鄉郊環境不相容。相對而言，距離新市鎮和基礎設施網絡較近的地點可能更容易利用到現有和計劃中的設施和網絡。
5. 有人擔心政府協助收回其他私人土地以提供基礎設施時，設施不僅為公屋服務，而且還將惠及私樓部份，希望當局澄清計劃會否因此遭遇司法覆核挑戰並延誤。
6. 在城市設計的角度來說，新發展項目的設計應以人為本，強調可持續發展及可步行性，並應用智能城市科技，既然發展涵蓋公屋及私樓，目標更應放眼於適當規劃及均衡的社區，採用綜合設計以促進建設長幼共融的社區。特別是鑑於香港人口的老齡化，應要求發展商在計劃中提供指定數量的長者住房和社會福利設施，為幫助審核發展建議，我們認為當局需要構想好全面的城市設計框架和指引。
7. 諮詢顧問小組對發展建議的評估和處理必須是公正和透明的。顧問小組應具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審核發展方案時，以確保總體佈局和建築環境的質量，而不僅是提供的房屋的數量。小組成員最好具有合理的本地知識，以取得社區的支持。
8. 由於計劃旨在提供短期到中期的解決方案，審理該等發展方案時應盡量更好地協調和簡化程序。但長遠而言當局仍需積極製訂長期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考慮訂立一項“新市鎮條例”，方能為新界鄉郊地區的城市化提供堅實的基礎。